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石达”）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规范运作、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15年12月18日在江苏省扬州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二、合作方介绍

企业名称：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镇石化北路东段71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启彬

主营业务：研发油脂化学品、石油制品；技术推广及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包括正己烷、石脑油）；自有房屋的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四川石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四川石达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委托四川石达开展环氧乙烷衍生乙氧基化物产品加工业务，并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模式。公司与四川石达一致同意在西南地区（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开展销售协作，在产品销售政



策、客户保护和规范竞争等方面建立有效沟通与协作机制。公司与四川石达共同争取环氧乙烷资源优惠及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共享优惠成果。

公司与四川石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双方将根据合作满意程度和实际需要，适时扩大合作范围与深化合作模式，不断巩固和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四川石达每年签订产品销售协作和产品加工业务合同，对相关条款做出具体规定。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在华东、华中、华南和东北拥有100多万吨/年乙氧基化能力和领先的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并在西南地区拥有聚羧酸减水剂聚醚单体50%以上的市场份额，是国内聚羧酸减水剂聚醚单体和乙氧基化物的龙头企业；四川石达在成都彭州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20万吨/年乙氧基化装置和环氧乙烷资源区位优势，并在西南地区拥有聚羧酸减水剂聚醚单体近30%的市场份额。公司与四川石达在产品加工、销售、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将有效促进双方在西南地区减水剂聚醚单体等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健康、有序、持续、稳定的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双赢，也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全国的战略布局，开创了公司以委托加工形式低成本整合行业资源的发展新模式，对公司“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西南地区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四川石达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